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棉花收购、加工与流通环节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安全,引导我区棉花加工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棉花加工流通体制,根据《关于提升棉花质量管理水平推动棉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6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以下简称诚信经营评价)是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新疆税务局、农发行新疆分行、新疆农信社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加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棉花收购加工、入库公检、履行质量义务、缴纳税款、据实开具票据、银行信贷、恪守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诚信经营等级。

第三条 诚信经营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评价程序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

A 级：信用良好。在评价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行为。

B 级：信用较好。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

C 级：信用一般。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或累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

D 级：信用差。在评价期内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重大 不良行为或累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上 (不含三项)。

第五条 诚信经营评价周期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认定

第六条 在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农发行、农信社等部门和单位检查、核查中，发现棉花加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轻微不良行为：

1. 未在明显位置张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的；
2. 参与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的棉花加工企业，未在明显位置悬挂对应牌匾或未按要求开展质量追溯的；
3. 未及时、真实、完整填写和上传“一试五定”记录或跟班检验记录及出厂记录的；
4. 在收购环节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

5. 在加工环节未接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予以排除的;
6. 在籽棉垛前未设等级标牌的或等级标牌与棉垛品种、等级不符的;
7. 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存在轻微质量、计量违法违规行为未立案的;
8. 未根据 GB18399-2001《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制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9. 皮棉公检量净重(含自用棉公检量和入库公检量)与皮棉加工净重总量的允差在±2%—±4%之间的。

第七条 在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农发行、农信社等部门和单位检查、核查中,发现棉花加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一般不良行为:

1. 棉花收购期间,未实行“一试五定”检验的;
2. 收购籽棉折算皮棉公定重量与入库公检皮棉公定重量的允差在±4%—±10%之间的;
3. 皮棉公检量净重(含自用棉公检量和入库公检量)与皮棉加工净重总量的允差在±4%—±10%之间的;
4. 棉农投诉,经核实棉花加工企业存在“打白条”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5. 棉花加工企业收购点没有履行管理义务,未及时向棉农出具与实际相一致收购票据的;
6. 不按国家标准喷唛及悬挂、打印条码的;
7. 未及时将籽棉和棉籽交售信息上传至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

息平台的；

8. 在籽棉收购中，交售信息、检验磅单、税务发票等未如实填写，以及籽棉收购发票备注栏未按规定填写的；

9. 发生 2 起及以上有效质量问题投诉或质量问题反馈的；

10. 经查实收购超杂棉（机采籽棉超 12%、手摘籽棉超 5%），未单独堆垛、加工、组批的；超水棉（机采籽棉达到 12% 及以上、手摘籽棉达到 10% 及以上），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

11. 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八条 在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农发行、农信社等部门和单位检查、核查中，发现棉花加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重大不良行为：

1. 在籽棉收购中，交售信息、检验磅单、税务发票等不如实填写，造成棉农无法正常领取补贴的；

2. 棉花加工企业收购点不履行管理义务，致使在收购过程中严重违规，造成棉农无法正常领取补贴的；

3. 故意篡改或删除棉花收购加工品质、重量（衣分、水分、杂质等）数据或条形码等信息的；

4. 违反收购资金专款专用规定，收购贷款宽打窄用、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

5. 不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6. 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存在涉嫌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偷逃国家税款和严重破坏税收秩序等情况的；参与虚开发票套取补贴资金的；

7. 直接参与、操纵“转圈棉”，蓄意套取补贴资金的；
8. 虚打、空打条形码，参与“转圈棉”的；
9. 挪用、套用棉花条码信息系统生产加工棉花的；
10. 非兵团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区域企业，存在违规混收地方和兵团棉花，造成棉农无法享受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的；
11. 拖欠棉农售棉款和恶意逃废银行棉花收购资金贷款的；
12. 收购籽棉折算皮棉公定重量与入库公检皮棉公定重量的允差在±10%及以上的；
13. 皮棉公检量净重(含自用棉公检量和入库公检量)与皮棉加工净重总量的允差在±10%及以上的；
14. 将超杂棉、二道机采棉、落地棉、被污染籽棉、僵桃棉及不孕籽回收棉与其他籽棉混合收购、加工、组批的；将手摘棉和机采棉，早期籽棉与晚期籽棉，不同质量指标的籽棉(如马克隆值、长度等)混合配比收购、加工、组批的；将长绒棉与细绒棉混合配比收购、加工、组批的；
15. 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严重棉花质量问题的；
16. 通过故意克扣重量、衣分或压低内在质量指标(颜色级、长度和马克隆值)等手段变相压低收购价格的；
17. 经审查，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核查不合格的；
18. 存在伪造、变造棉花公证检验数据或结论行为的；
19. 未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20.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在整改期限内，对于同一项不良行为，不得因检查人

不同而重复记录；涉案涉诉未查实的，当年度不予评定，查实后按照本办法再次予以认定。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条 诚信经营评价实行等级管理

(一) A 级信用企业

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予以表彰、宣传。

(二) B 级信用企业

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一般支持。

(三) C 级信用企业

1. 进行跟踪督导，并采取通报批评、社会公示、限期整改、定期报告等处理措施；

2. 之前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重新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的，纳入 C 级信用企业管理；

3. 自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当年，连续 3 年内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的，降为 D 级信用企业。

(四) D 级信用企业

1. 进行重点监控，2 年之内不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并在各媒体向全社会曝光；

2. 开具发票不作为兑付补贴有效票据，向 D 级信用企业交售籽棉的棉花种植者无法领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

3. 失信记录经审核交换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

4. 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不再列入棉花目标价格

改革公示范围；

5. 取消其享受上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6. 评为 D 级的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后，企业营业地址未发生变化的，变更后企业信用等级不发生改变；

7. 存在违法行为的 D 级信用企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一条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包厂经营人(合伙人)挂钩。评为 D 级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包厂经营人(合伙人)列入“诚信经营者黑名单”，新年度担任其他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对其企业进行重点监控。

第五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地区范围内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实施日常监督，认真填写《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于次年 5 月 10 日之前将上年度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报告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不良行为进行整理汇总，并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新疆税务局、农发行新疆分行、新疆农信社等部门和单位对上一年度参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的加工企业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企业对不良行为公示结果若有异议，可填写《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复审后,确定各加工企业评价等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诚信经营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举报事项进行受理、调查、核实。举报电话:0991-2810902(传真);电子邮箱:n-jc@xjdrc.gov.cn。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在诚信经营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1. 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

2.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申报表

附件 1

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公示 编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经营 负责人	
不良行为 认定内容			
处理意见			
整改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检查 人员签字		企业现场 负责人签字	
备注	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单位保存，一份由被检查企业保存。		

附件 2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公示 编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经营 负责人	
诚信经营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企业对不良行为认定公示存在异议	不良行为内容	存在异议理由	
企业经营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印发

